

# 停止评审报告

龙泉驿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在对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九年制学校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龙泉驿政采（2021）A0018 号）的评审中，发现如下问题：

1、在磋商文件 2.12.6 符合性审查标准第四点为供应商应完全满足标注“▲”条款，否则为不合格，，视为无效响应文件。但在评分标准中第二项技术水平中，又将带“▲”的参数作为打分项。

2、在评分标准第三条中将两项国家强制性标准列为了打分项。

综合上述两项，我们磋商小组认为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缺陷，并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规定，所以建议停止评审。

磋商小组成员：

肖建林 李坤华 庞锦松

2021年8月5日